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作者：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布雷多

墨西哥外交部主管多边事务和人权问题副部长

历史背景

领事职务的历史主要与国际贸易发展和国家经济利益联系在一起。尽管领事机构的起源可追溯到古希腊，但是直至十二世纪才首次出现了领事职务，后来逐渐发展为目的这种更为复杂的结构。另外，最早的领事职责守则也是在该期间发展成型的，以海洋法汇编为其主要形式。

十六和十七世纪，欧洲初建外交使团，此后外交使团越来越多，领事权力随之发生重大变化，最终出版了第一本领事规则汇编(柯尔伯的《1681年海事条例》)。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随着领事馆数量剧增，建立更明确的法律框架的需要凸显，特别是在领事事务和领事法律地位方面。后来，社会、政治和经济活动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影响到日常生活的全球潮流日益增多，给领事机构带来了新的挑战：保护公民并捍卫公民权益。

在国际联盟关于这个问题上开展的先驱工作之前，在正式编纂国际领事立法方面已经有了一些初步尝试，并通过了一些区域性协定。国际联盟的结论不仅强调通过国际条约管控领事事务的可取性，而且还强调其重要性，但是这个问题处于悬而未决状态近二十年。

谈判过程中的重大事态发展

1949年，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将领事往来和豁免问题列为其未来法典编纂工作的一部分。

在1955年5月2日至7月8日于瑞士日内瓦举行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委员会任命Jaroslav Zourek先生为特别报告员，开始对该事项的审查，并以强行法、国内及国际法为基础，起草一套暂行规则。

正式讨论直至1958年才开始。后来这套规则草案被分为四章(领事往来和豁免；领事特权和豁免；名誉领事的法律地位及他们的特权和豁免；以及一般条款)。在谈判的不同阶段，草案连同评注被提交给会员国征求意见。

在1960年4月25日至7月1日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确认关于职业领事的条款也应适用于名誉领事。为此，委员会在暂时通过条款草案和评注之前列入了更为全面的规定，并加入了新条款。

由于该主题与外交豁免和往来有许多相似之处，使委员会得以在这个问题上采用一种加快的程序。随后，71 条草案被提交联合国大会，供了解情况，绝大多数国家认为这些条款应成为一项编纂领事法的多边文书的基础。

为了通过关于这个主题的一项公约，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大会于 1963 年 3 月召开一次国际全权大使会议。

联合国领事关系会议于 1963 年 3 月 4 日至 4 月 22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95 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在认真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的文本之后，拟定了将提交全会的定稿。

1963 年 4 月 24 日，会议通过了《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及其《关于取得国籍之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并开放供签署。该公约及两项任择议定书于 1967 年 3 月 19 日生效。

主要条款概述

《维也纳公约》共 79 条，其中多数条款涉及领事馆运作；概述领事代理人职能；并就赋予派驻国外领事官员的特权和豁免做出规定。

还有几条专门规定了领事官员当其公民在外国遇到困难时应尽的职责。

特别与个人权利相关的是第三十六条，其中规定了主管当局在外国国民被逮捕或拘禁的情况下应负的一些义务，以使通过领事通知和提供有效的领事探视来保障当事人不可剥夺的获得律师帮助和适当法律程序的权利。

后续法律发展文书的影响

近年来，国内和区域一级法院乃至国际法院的诉讼程序中都越来越多地提出维也纳公约规定的领事通知和探视权问题。

美国首例与《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有关的案件是 *Breard 诉 Greene* (523 U.S. 371, 1988)，此后，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州最高法院和美国最高法院受理了众多索赔案。对该条的解释各种各样，有的解释不承认第三十六条赋予的各项基本权利，赔偿补救也就无从谈起，有的解释则呈现了在个案中实践这些权利的可能性。

1999 年，美洲人权法院公布一项咨询意见，确认第三十六条创建了个人权利，将其视为公约“其他条款赋予的本属于国家权利和义务的重要例外”（美洲人权法院咨询意见：适当法律程序是一项基本权利(OC-16/99)，第 82 段）。

2001 年，国际法院判定在拉格朗案(德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中有美国违反公约第三十六条的情况，应采取补救措施，包括鉴于违反公约，由美国法院对定罪和判决进行复核和重新审议(国际法院 2001 年报告，第 516 页)。

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件标志着关于第三十六条的判例的一个转折点。国际法院作出了从无先例的 2004 年判决,明确承认个人与国家权利相互依存,称“侵犯个人根据第三十六条享有的权利可能导致侵犯派遣国的权利,侵犯派遣国的权利也可能导致侵犯个人的权利”(国际法院 2004 年报告,第 36 页)。

另外,法院还称,尽管对该案的裁决只涉及墨西哥国民,但是不应认为这意味着法院对阿韦纳案的结论不适用于在其他国家处于类似情况的外国国民。

上述案例最终可能对那些法律上认可死刑的国家产生重大影响:“即,只有在国际判例的公平和合法性的最严格的标准得到恪守的情况下。”(Catherine M. Amirfar,“国际法院阿韦纳案件”,载于 2004 年 4 月第四期《德国法期刊》。)

相关资料

A. 法律文书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1 年 4 月 18 日,维也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0 卷,第 95 页。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取得国籍之任择议定书》1963 年 4 月 24 日,维也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469 页。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1963 年 4 月 24 日,维也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487 页。

B. 判例

国际

国际法院,《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巴拉圭诉美利坚合众国)(临时措施),1998 年 4 月 9 日命令(Breard)。

国际法院,《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巴拉圭诉美利坚合众国)(中止),1998 年 11 月 10 日命令(Breard)。

国际法院,拉格朗(德国诉美利坚合众国),判决书,国际法院 2001 年报告,第 466 页。

国际法院,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判决书,国际法院 2004 年报告,第 12 页。

美洲人权法院,美洲人权法院的咨询意见:适当法律程序是一项基本权利(OC-16/99),1999 年 10 月 1 日。

国家

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庭，拉格朗诉斯图尔特，133 F.3d 1253(1998年)，1998年1月16日。

美国最高法院，布雷亚尔诉格林，523 U.S. 371(1998年)，1998年4月14日。

美国最高法院，桑切斯-利亚马斯诉俄勒冈，548 U.S. 331(2006年)，2006年6月28日。

C. 文件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2934)，1955年5月2日至7月8日；《1955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摘录(A/CN.4/94)。

《1957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摘录(A/CN.4/108，特别报告员J. Zourek先生关于领事往来和豁免问题的报告)。

国际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4425)，1960年4月25日至7月1日；《1960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摘录(A/CN.4/132)。

1960年12月12日大会第1504(XV)号决议(国际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国际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4843)，1961年5月1日至7月；《1961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摘录(A/CN.4/141)。

1961年12月18日大会第1685(XVI)号决议(领事关系问题国际全权代表会议)。

1962年12月18日大会第1813(XVI)号决议(领事关系问题国际全权代表会议)。

Laws and Regulations regarding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in United Nations Legislative Series, ST/LEG/SER.B/7,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58.V.3,1961.

Laws and Regulations regarding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in United Nations Legislative Series, ST/LEG/SER.B/13,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63.V.5,1963.

D. 著作

W. J. Aceves,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Consular Relations: A Study of Rights, Wrongs and Remedies”,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March, 1998.

C. M. Amirfar, “The Avena Case in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n *German Law Journal* No. 4, April, 2004.

- C. Sims, J. and L. E. Carter, "Emerging Importance of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Consular Relations as a Defense Tool", *Champion* 28, September/October, 1998.
- C. S. Harry, "Determining the remedy for violation of Art. 36 of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Consular Relations: review, reconsideration, and the clemency process after Avena", in *George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38, issue 1, 2006, pp 130-158.
- E. Denza, *Diplomatic Law: A Commentary on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Diplomatic Relations*, 2nd e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8.
- J. M. Gómez-Robledo Verduzco, "El caso Avena y otros nacionales mexicanos (México c. Estados Unidos de América) ante la Corte Internacional de Justicia", *Anuario Mexicano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vol. V, 2005, pp. 173-220.
- L. T. Lee,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Consular Relations", i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62, No. 1, January, 1968, pp. 212-214.
- L. T. Luke and J. Quigley, *Consular Law and Practice*, 3r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USA, 2008.
- C. J. Le Mon, "Post-Avena application of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Consular Relations by US Courts",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8, issue 2, 2005, pp. 215-236.
- S. D. Murphy, *United States practice in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1999-2001,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 C. Schulte, "Jurisprud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order issued in the case concerning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Consular Rela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 1998, pp. 761-762.